

臺北市立懷生國中多元彈性教學及評量實施計畫草案

112 年 10 月 11 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8 月 28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230765381 號函之附件「臺北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多元彈性教學指引」實施。

貳、目的

因應教學現場需求實施多元彈性教學及評量，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參、適用對象

有以下情形者，提供多元彈性模式教學及課程：

- 一、學生因法定傳染病及其他傳染病致全班停課。
- 二、學生經學校核准病假超過三日以上，且由學校課發會認定之特殊狀況，經家長提出居家學習需求者(以下稱居家學習學生)。

肆、多元彈性教學實施方式

- 一、混成教學：由原班級教師實施實體教學，透過架設平板電腦、行動載具等設備，線上同步直播教室授課畫面，並以學生能同步觀看教師授課為原則。
- 二、線上非同步課程：由原班級教師提供居家學習學生當週課程進度錄影或數位學習資源包，輔以每日一節線上視訊學習輔導課程，檢核學生學成效，並關懷學生身心健康狀況。
- 三、其他校本創新教學模式。

伍、多元彈性學習評量實施方式

- 一、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多元作業與評量方式。
- 二、班級停止到校上課期間若遇定期評量，該次定期評量時間順延、取消或以線上評量方式進行，交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之；定期評量範圍並得視實際授課進度進行調整。
- 三、家長提出申請之居家學習學生，經查確實無法依定期評量期程到校參與定期評量測驗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且須於最後一次定期評量結束次日起 5 個工作日辦理補考完畢。

陸、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後，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